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鑫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邮政编码：238191

电 话：13701633429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盖				
设计生产能力	轴承盖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轴承盖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3		
调试时间	2018.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07-2018.12.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2.4%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 (12)《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51号,2018年1月29日); (13)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45		
		总磷	8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控制标准					
新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112	
		COD _{cr}		0.0504	
		SS		0.0336	
		氨氮		0.004	
		TP		0.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相关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的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对金属配件的退火处理,该企业于2017年9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9日获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51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程序控制 ab 车炉	RT3-130	1	1	/
2	程序控制 ab 车炉	RT3-110	1	1	/
3	程序控制 ab 车炉	RT3-280	2	2	/
4	程序控制 ab 车炉	RT3-300	1	1	/
5	布式强度测试仪	HB-3000	1	2	一备一用
6	金相显微镜	/	1	1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732 m ²	732 m ²	/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90m ²	90m ²	/	/
	成品区	90m ²	9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140t/a	140t/a	市政供水	/
	排水	112 t/a	11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
	用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原有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依托原有）	/	/	/
噪声	隔声墙、设备减振	1	1	/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0.5	0	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排污口整治	标志标牌	0.2	0.2	/
合计		1.7	1.2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28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半成品金属配件	1000	10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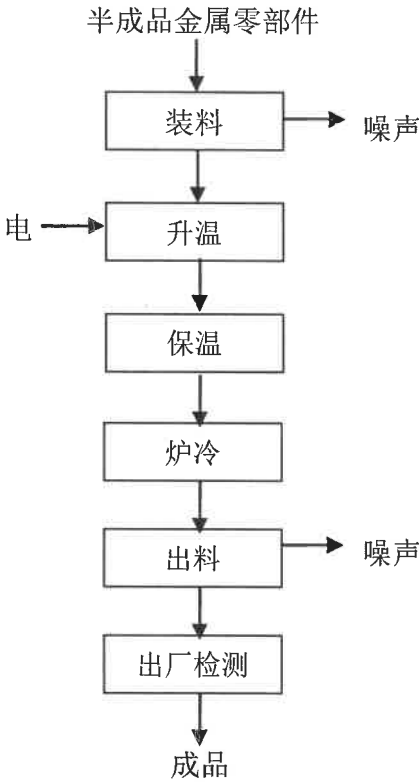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 装料：根据生产要求，将铸件用专用筐摆装装炉。
- (2) 升温：将炉子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540℃~560℃，炉子为密闭状态，无污染物产生。
- (3) 保温：将温度保持在 540℃~560℃，保温 3.5~4.0h，通过高温将金属配件的塑性和韧性，使其化成成分均匀化，去除残余应力，提高产品物理性能。
- (4) 炉冷：将铸件在炉内自然冷却到≤300℃出炉。
- (5) 出厂检测：根据用户要求用布式强度测试仪检验产品性能。
- (6) 包装：将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废水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280 日，生活用水量为：140t/a，生活污水量为 11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本项目为电加热升温，较为环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部件降温为自然冷却，无需油质等介质淬火，进厂的零部件表面无润滑油等有机涂覆，在加热过程中无油烟或有机废气产生，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加热炉设备，源强在 60-90dB（A），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1。建设单位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表 3-1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程序控制 ab 车炉	5	60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2	金属撞击声	/	90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本项目加工产品不存在不合格产品。。

表 3-2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8	0.93	0.93	0	一般固废	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86	5	0	0	0		/

备注：实际产生量为 2018 年 9 月调试生产以后至 2019 年 1 月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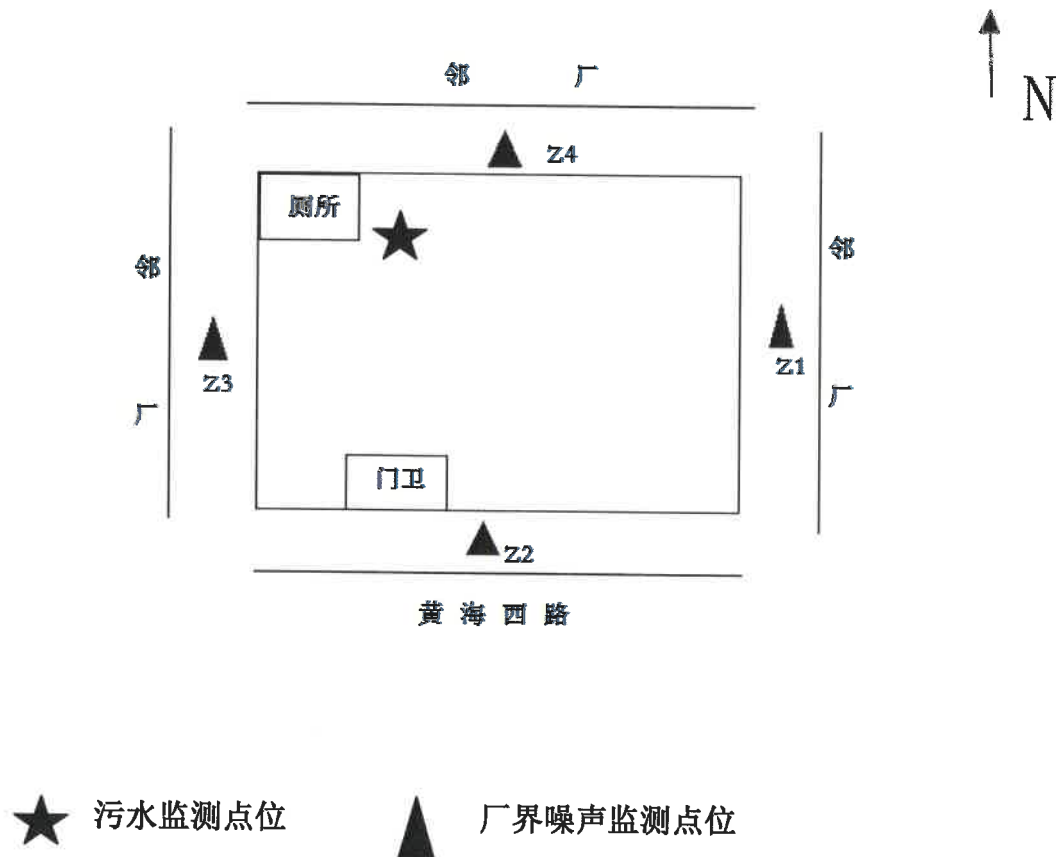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一。因此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1.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3、厂区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的建设依托原有。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及合理布局达到噪声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加工产品不存在不合格产品。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 112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0504$ 吨，氨氮 ≤ 0.004 吨；SS ≤ 0.0336 吨；TP ≤ 0.0004 吨	废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

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增加一台布式强度测试仪	增加一台布式强度测试仪为检测设备（一备一用），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物，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不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项目实际不产生不合格产品，所以不需要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内。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附件 1 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来源	分析频次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检测数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测数	合格率%	合格数	检测数	合格率%	合格数	检测数	回收率%	检测数	合格数	合格数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1	pH 值	废水	8	-	-	-	-	-	-	-	-	-	-	-	7.34	7.34±0.08	1	1	100
2	化学需氧量	废水	8	2	25	100	1	12.5	100	-	-	-	2	2	89.6	87.6±5.1	6	6	100
3	悬浮物	废水	8	-	-	-	-	-	-	-	-	-	2	2	-	-	2	2	100
4	氨氮	废水	8	2	25	100	1	12.5	100	1	104.3	12.5	2	2	30.78	30.1±1.7	7	7	100
5	总磷	废水	8	2	25	100	2	25	100	2	59.6、97.8	25	2	2	1.59	1.58±0.06	9	9	100

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生活污水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对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2-07		2018-12-0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轴承盖	1000	3.57	2.85	80%	2.85	80%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28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核实表 (单位: 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8-12-07	2018-12-08
1	半成品金属配件	1000	3.57	2.85	2.85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500	合格
	SS	mg/L	71	250	合格
	氨氮	mg/L	2.56	45	合格
	总磷	mg/L	1.54	8	合格
备注	生活污水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8 日	
Z1 东厂界外 1m	55.9	58.6	65
Z2 南厂界外 1m	58.5	58.7	65
Z3 西厂界外 1m	58.0	58.6	65
Z4 北厂界外 1m	58.9	58.2	65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8 日	
Z1 东厂界外 1m	50.3	49.9	55
Z2 南厂界外 1m	49.4	49.5	55
Z3 西厂界外 1m	49.6	50.0	55
Z4 北厂界外 1m	49.8	49.7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 25dB(A)左右。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112	161	0.0181	0.0504	达标
SS		71	0.0079	0.0336	
NH ₃ -N		2.56	0.0003	0.004	
总磷		1.54	0.0002	0.0004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备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新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通过验收期间检测接管出口的废水数据,生活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以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本项目无不合格产品。

4、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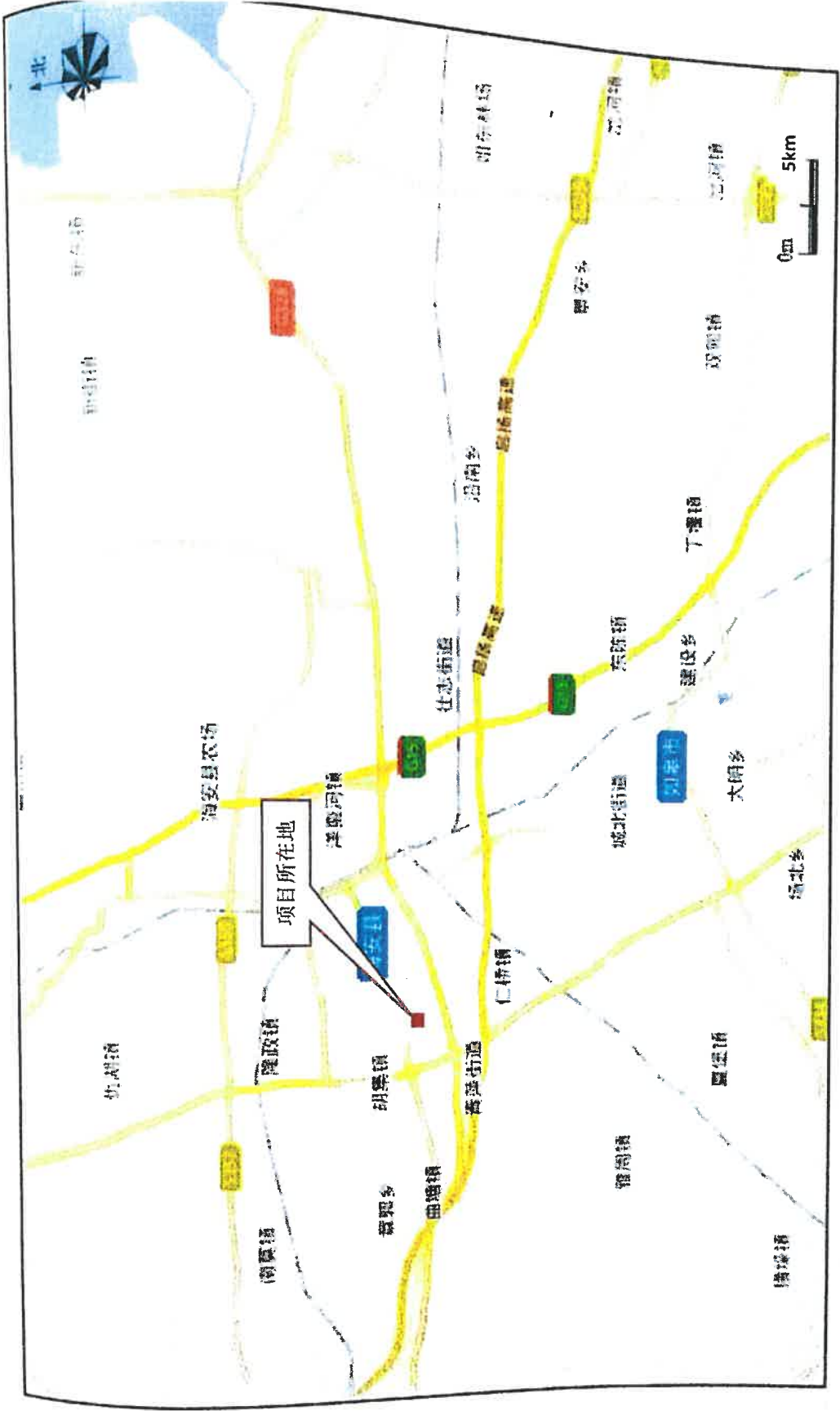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使用过程中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把环保设施运行到位,把污染物排放减少,把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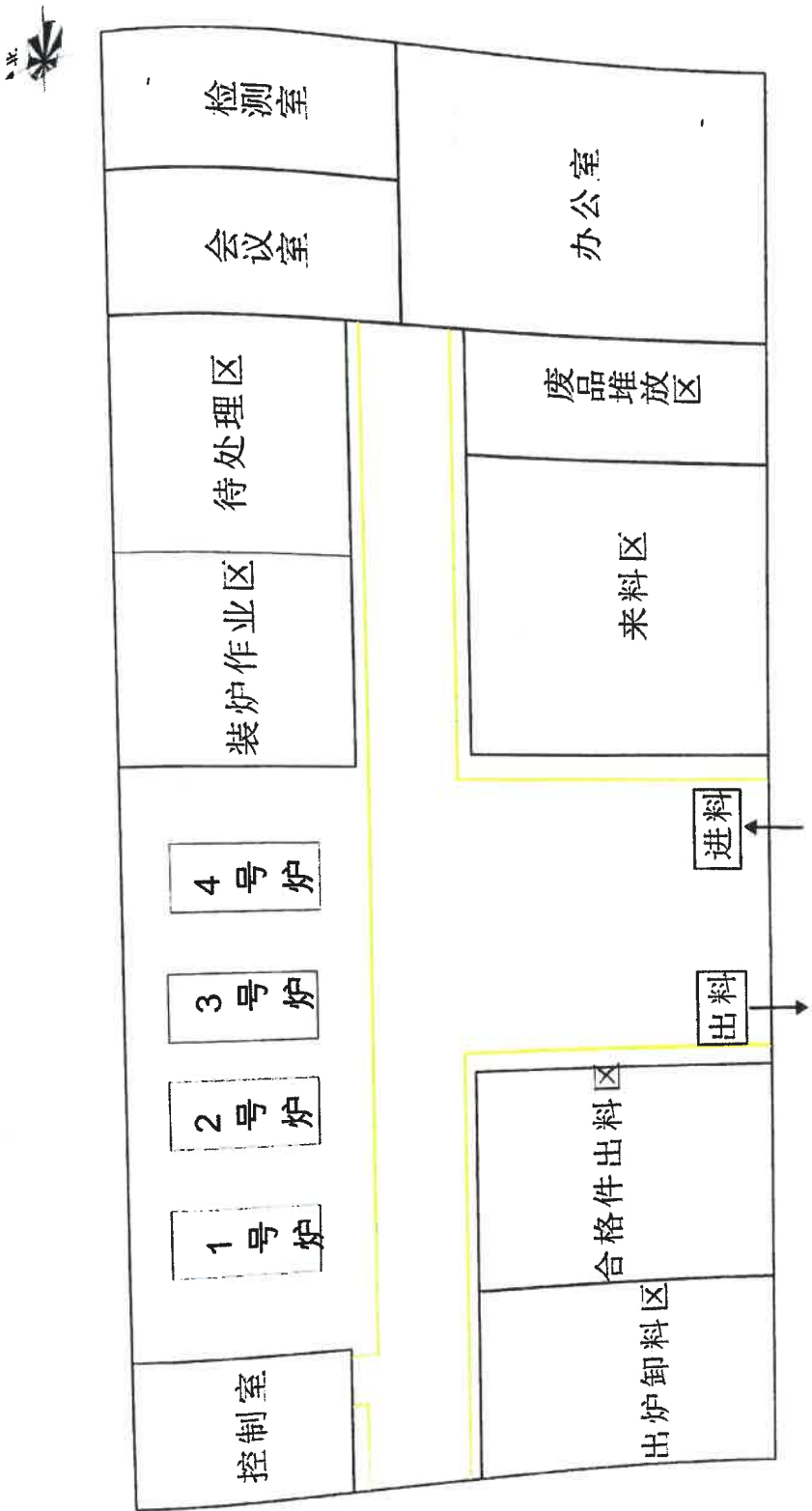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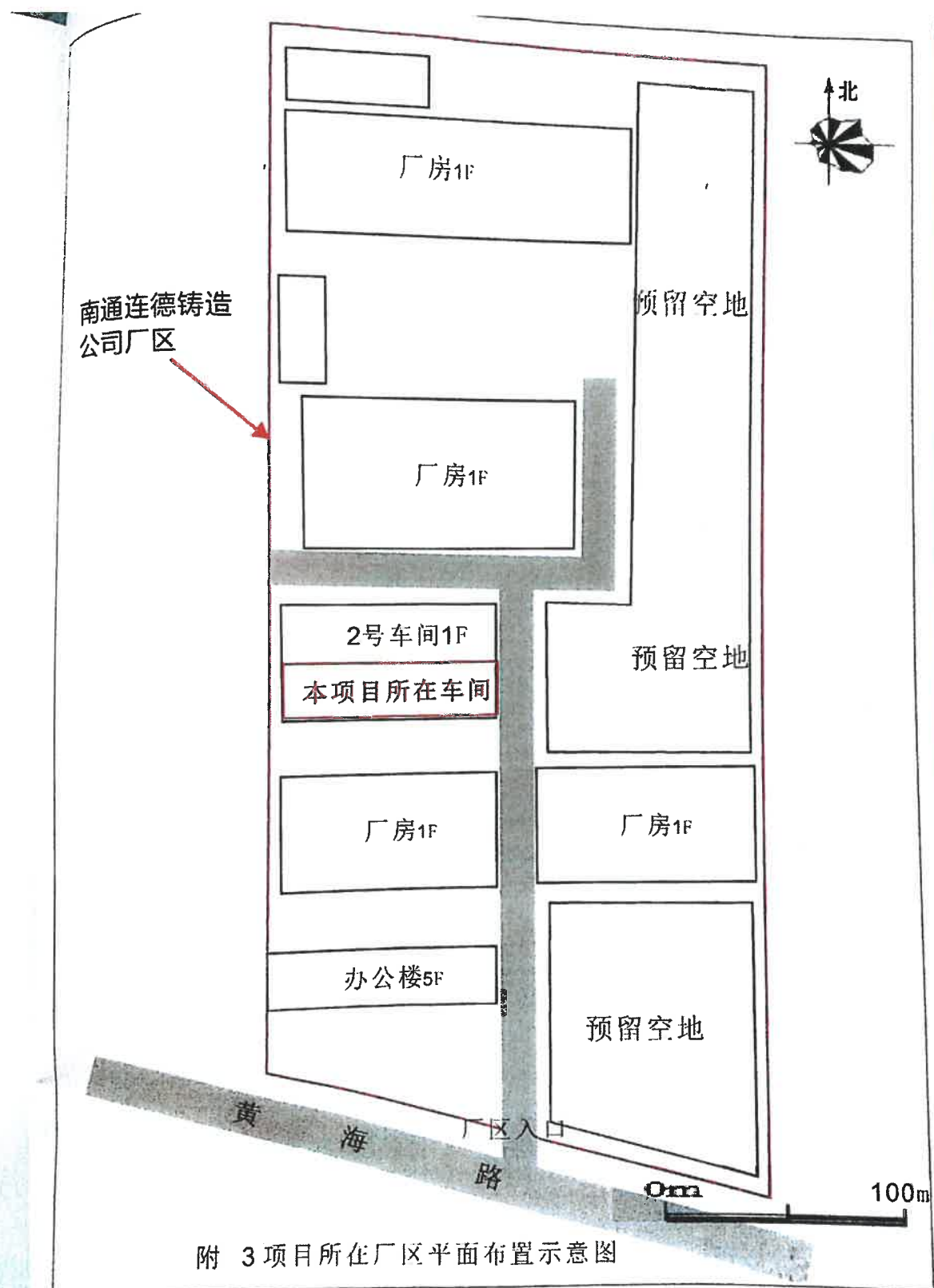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300米土地利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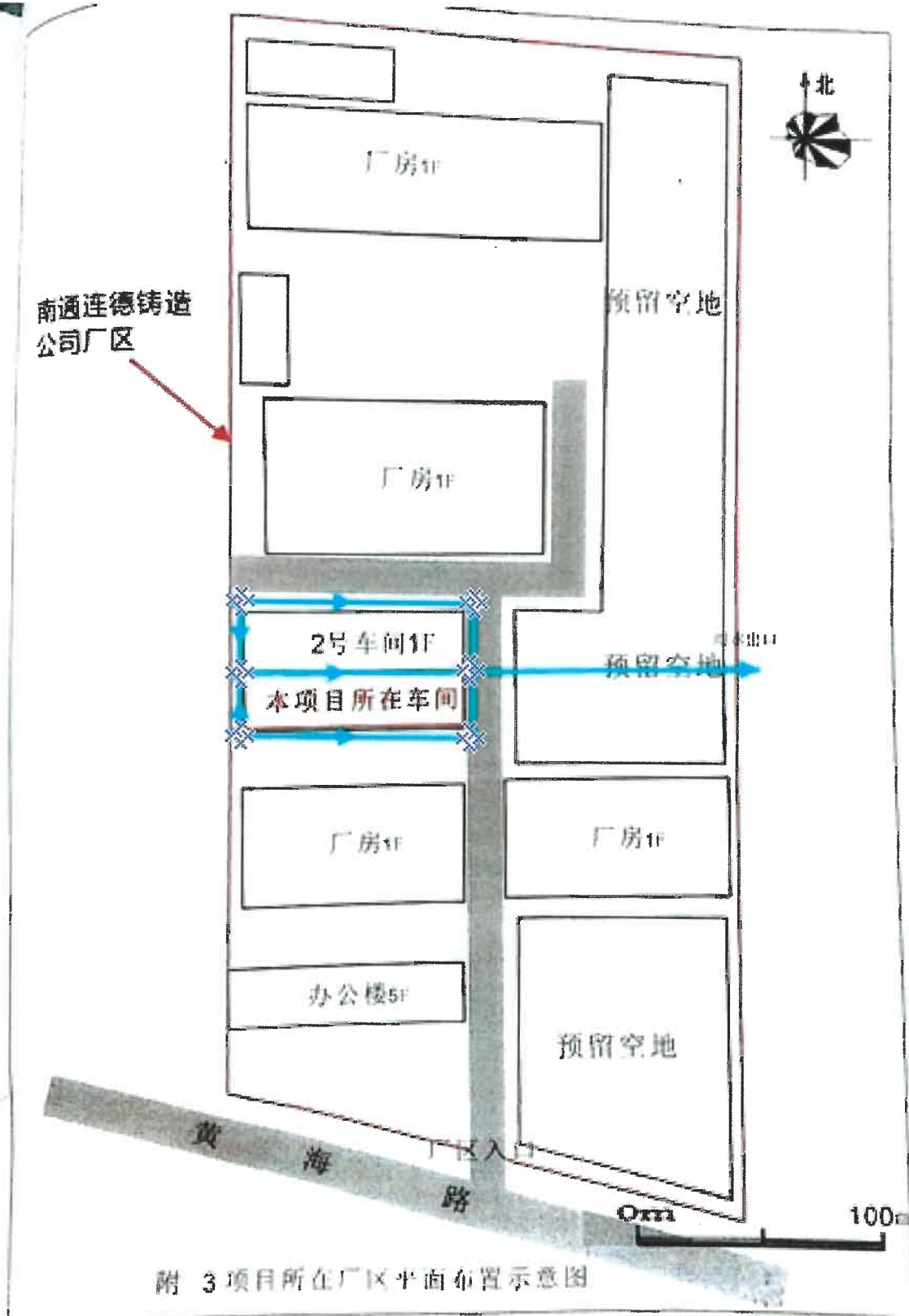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分流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托运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CMA 资质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编 号 HK18120406-01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 0510-85882971-8318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未盖“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 8、检测指标中右上侧带有“*”标识，表示该指标无 CMA/CNAS 认证。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Address: 180-12,Linghu Road ,Xinwu District,Wuxi,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214000

电话(Tel.): 0510-85882971-8318

传真(Fax.): 0510-85882971-8318

电子邮件(E-mail): jdecotest@163.com

报告编号: HK18120106-01

第 2 页, 共 6 页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 称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地 址	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联系电话	18901483856			
采样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刘彦枫、陶泳			
接样日期	2018.12.07~2018.12.08		分析日期	2018.12.07~2018.12.11			
样品信息	水质：FS181207-11-(101~104)、FS181208-11-(101~104)；						
检测目的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						
检测依据	详见表（三）						
备注	无						
编制	凌佳智	复核	卢美婷	审核	牛仙	授权签字人	李燕萍

(测试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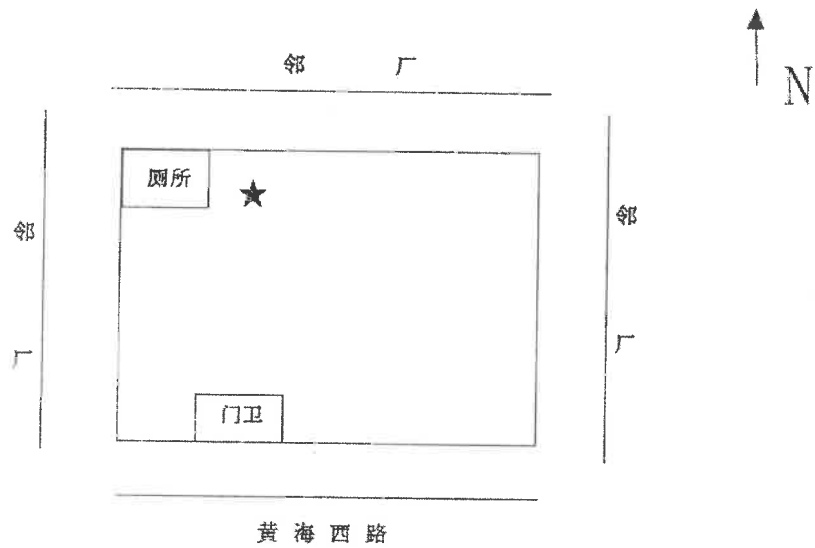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水和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无量纲)
2018.12.07	生活污水排口	181	81	2.50	1.54	7.16
		179	86	2.45	1.56	7.22
		177	72	2.48	1.59	7.08
		181	60	2.46	1.51	3.62
2018.12.08	生活污水排口	138	62	2.65	1.57	6.78
		139	74	2.62	1.52	6.82
		148	60	2.66	1.53	6.76
		148	70	2.62	1.51	6.96
排放标准		500	250	35	3	6~9
评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标准。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点位图：★表示污水监测点



表（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 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上海菁华 752N	S-L-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上海菁华 752N	S-L-0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奥豪斯 STARTER3 00	S-L-030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1 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检 量数	总合 格数	总合格 率%
			检测 数	合格 率%	合格 率%	检测 数	合格 率%	合格 率%	回收率%	偏差率%	偏差率%	检测 数	合格 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pH值	废水	8	—	—	—	—	—	—	—	—	—	—	7.34	7.34±0.08	1	1	100
2	化学需 氧量	废水	8	25	100	1	12.5	100	—	—	—	2	2	89.6	87.6±5.1	6	6	100
3	悬浮物	废水	8	—	—	—	—	—	—	—	—	2	2	—	—	2	2	100
4	氨氮	废水	8	25	100	1	12.5	100	104.3	12.5	—	2	2	30.78	30.1±1.7	7	7	100
5	总磷	废水	8	25	100	2	25	100	99.6、97.4	25	—	2	2	1.59	1.58±0.06	9	9	100

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以下空白



161012050242



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编 号 HK18120406-02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0510-85882971-8318

声 明

- 1、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未盖“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 8、检测指标中右上侧带有“*”标识，表示该指标无 CMA/CNAS 认证。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Address: 180-12, Linghu Road, Xinwu District, Wuxi, 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214000

电话(Tel.): 0510-85882971-8318

传真(Fax.): 0510-85882971-8318

电子邮件(E-mail): jdecotest@163.com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 称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地 址	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联系电话	18901483856			
采样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刘彦枫、陶泳			
接样日期	2018.12.07~2018.12.08		分析日期	2018.12.07~2018.12.08			
样品信息							
检测目的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						
检测依据	详见表（三）						
备注	无						
编制	凌佳奇	复核	卢美娟	审核	牛仁	授权签字人	李燕萍

(测试报告专用章)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 噪声监测简况(厂界、建筑施工、声环境、社会生活)1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编号	S-L-128				
监测日期	2018.12.07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3.3m/s 天气：阴； 夜间：风速：1.4 m/s 天气：阴；			工 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	93.8 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	昼间	判定结果	监测时间	夜间	判定结果
Z1	东厂界	无	8:10~8:20	55.9	合格	22:05~22:15	50.3	合格
Z2	南厂界	无	8:22~8:32	58.5	合格	22:17~22:27	49.4	合格
Z3	西厂界	无	8:36~8:46	58.0	合格	22:32~22:42	49.6	合格
Z4	北厂界	无	8:50~9:10	58.9	合格	22:46~22:56	49.8	合格
标准值 dB（A）		65			55			
备注	执行的标准为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邻厂

厕所

门卫

邻厂

黄海西路

Z4

Z3

Z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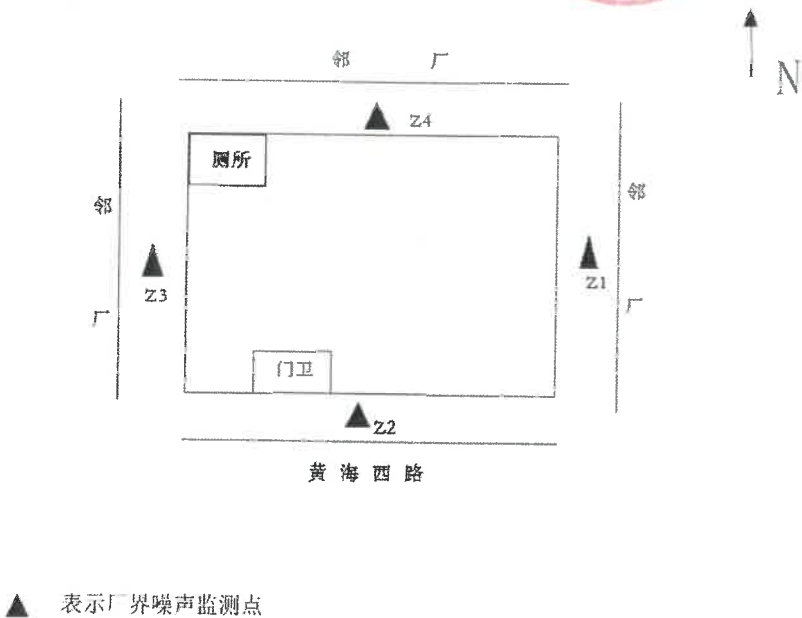
Z1

N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噪声监测简况（厂界、建筑施工、声环境、社会生活）2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编号		S-L-128			
监测日期	2018.12.08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2.4m/s 天气：阴； 夜间：风速：0.8 m/s 天气：阴；			工 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		93.8 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	昼间	判定结果	监测时间	夜间	判定结果
Z1	东厂界	无	8:11~8:21	58.6	合格	22:07~22:17	49.9	合格
Z2	南厂界	无	8:24~8:34	58.7	合格	22:27~22:37	49.5	合格
Z3	西厂界	无	8:38~8:48	58.6	合格	22:35~22:45	50.0	合格
Z4	北厂界	无	8:52~9:02	58.2	合格	22:49~22:59	49.7	合格
标准值 dB（A）			65			55		
备注	执行的标准为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杭州爱华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 B	S-L-129

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以下空白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51 号

关于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三、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 112 吨，COD_{Cr} ≤ 0.0504 吨，氨氮 ≤ 0.004 吨，SS ≤ 0.0336 吨，TP ≤ 0.0004 吨。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五、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1月29日

(项目代码: 2017-320621-36-03-516870)

抄送: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3: 生活污水托运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201905

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日期: 2019 年 01 月 21 日

甲方: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乙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甲方位于黄海西路 358 号的卫生设施, 需乙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 (元)
1	垃圾清运服务费	每周 1 次, 每次量不超过 1 标准垃圾箱	4000 元/年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费	/	
3	粪便清运服务费	全年清运污水两次 (各计两车次)	1000 元/年
4	化粪池抽运服务费	/	
5	厕所保洁服务费	/	
6	消毒费		
7			
8			
总金额		壹 万 伍 仟 元 正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19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订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入行服务。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孙军

公章: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阮小智

公章: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附件 4: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242	
名称: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 KGY-YF-G-H12 号地块传感网大学 地址: 科技园兴业楼 A 栋 413 号, 办公: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12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16101205024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汽车零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621-36-03-516870	建设地点	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轴承载 1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8	竣工日期	2018.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0.2
运营单位		年平均工作时			
海安一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0 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污量(4)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废水		161 mg/L	500mg/L		91320621MA1NNRLLC8G
化学需氧量		71 mg/L	250mg/L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悬浮物		2.56 mg/L	45mg/L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氨氮		1.54 mg/L	8 mg/L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总磷					112t/a
废气					0.0181t/a
工业固体废物					0.0079 t/a
					0.0336t/a
					0.0003t/a
					0.0004t/a
					0.0002t/a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